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 · 5 (总第54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5·5 总第5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万鄂湘,张军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7-80161-943-9

I. 最… II. ①万…②张…③最…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4.05 ②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1480 号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5·5 总第 5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范春雪 侯笑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25 85250518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0 千字

印 张 5.125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43-9/D·943

定 价 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规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理解与把握这些解释性法律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该丛书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

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丛书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丛书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2005年第5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刑事法律文件、权威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共计52篇。其中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解读、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在查处经济犯罪案件中加强协作的通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当前办理轻伤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解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规范刑事证据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及解读、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行贿行为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及解读、《南京市人民政府2005年廉政工作意见》,疑难案例选评和最新法律文书制作。

本书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年5月

目 录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5 年 5 月 11 日) (1)

【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

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上)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祝二军(3)

【相关链接】

文化部

关于加强春节寒假期间网吧管理,积极参加集中打击

赌博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的通知(略)

(2005 年 1 月 27 日) (7)

财政部 公安部 工商总局 民政部 体育总局

关于坚决打击赌博活动、大力整顿彩票

市场秩序的通知(略)

(2002 年 11 月 26 日) (7)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黑龙江省赌博处罚条例(略)

(2002 年 8 月 17 日) (8)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废止《山东省禁止赌博条例》的决定(略)
(2002年3月19日) (8)
-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上海市严禁赌博条例》的决定(略)
(2000年7月13日) (8)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
关于开展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
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专项行动意见的通知(略)
(2000年6月30日) (9)
- 北京市文化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禁止生产、销售、设置、使用具有
赌博功能游戏机的通告(略)
(2000年6月20日) (9)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坚决禁止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参与赌博、色情
活动的通知(略)
(1998年5月5日) (9)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党组

- 建立健全税务系统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实施意见(节录)
(2005年4月11日) (10)

公安部 财政部

- 关于在查处经济犯罪案件工作中加强协作的通知
(2005年4月15日) (15)

文化部

- 关于加强春节寒假期间网吧管理,积极参加集中打击

赌博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的通知 (2005 年 1 月 27 日)	(18)
--	------

司法政策文件与解读

在第 11 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大会上的发言(节选) (2005 年 4 月 23 日)	司法部部长 张福森(22)
--	---------------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云南省禁毒条例 (2005 年 3 月 25 日)	(25)
深圳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 (2005 年 2 月 2 日)	(34)
【相关链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略) (2004 年 7 月 29 日)	(42)
江苏省南京市人大常委会 南京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略) (2004 年 4 月 16 日)	(42)
湖北省武汉市人大常委会 武汉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略) (2003 年 11 月 29 日)	(43)
山东省济南市人大常委会 济南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略) (2003 年 11 月 28 日)	(43)

陕西省西安市人大常委会

西安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 (略)

(2003 年 9 月 28 日) (43)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

江西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 (略)

(2003 年 9 月 26 日) (43)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

黑龙江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 (略)

(2003 年 8 月 15 日) (44)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大常委会

齐齐哈尔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 (略)

(2003 年 4 月 15 日) (4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

乌鲁木齐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 (略)

(2003 年 3 月 28 日) (44)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安徽省预防职务犯罪条例 (略)

(2002 年 11 月 30 日) (44)

福建省厦门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定 (略)

(2002 年 10 月 30 日) (45)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议 (略)

(2002 年 7 月 20 日) (45)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议 (略)

(2001 年 7 月 30 日) (45)

江苏省无锡市人民政府

无锡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 (略)	
(2001 年 6 月 29 日)	(45)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检察机关有关内设机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职责分工的规定 (略)	
(2002 年 4 月 28 日)	(46)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央金融工委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关于在金融系统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	
通知 (略)	
(2001 年 8 月 7 日)	(46)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在税务系统中共同做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	
通知 (略)	
(2001 年 4 月 30 日)	(46)
最高人民检察院 海关总署	
关于在海关系统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	
加强联系配合的通知 (略)	
(2001 年 4 月 26 日)	(47)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加强联系与配合, 在工商行政管理系统	
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通知 (略)	
(2001 年 4 月 1 日)	(47)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定 (略)	
(2000 年 12 月 19 日)	(47)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 (略)	

- (1999 年 1 月 29 日) (47)
-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京市人民政府 2005 年廉政工作意见》的
通知
(2005 年 4 月 14 日) (48)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公安厅
关于当前办理轻伤犯罪案件适应法律
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4 年 5 月 24 日) (58)

【解读】

- 解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当前办理轻伤犯罪案件
适应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徐友国 刘延和 (60)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公安厅
关于规范刑事证据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 (68)

【解读】

- 解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规范刑事证据工作的若干
意见(试行)》.....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马益迅 (80)

【相关链接】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略)
(1998 年 9 月 2 日) (92)

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略)	
(1998 年 12 月 16 日修订)	(92)
公安部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略)	
(1998 年 5 月 14 日)	(92)
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行贿行为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5 年 2 月 22 日)	(93)
附: 行贿行为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93)
【解读】	
解读《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行贿行为	
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建立行贿行为档案 开展预防职务犯罪的	
实践与探索 ...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王伦君 陈剑平	
北仑区人民检察院 林新法	(98)
【相关链接】	
宁波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	
(2005 年 1 月 13 日)	(108)

新类型疑难案例点评

栾俊林等抢劫、故意杀人、绑架一案	(116)
------------------	-------

【评析】

绑架、抢劫、杀人三种犯罪形式的转化	
.....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 吴惠林	(122)

最新法律文书与制作

被告人黄选良、陈建超、黄少麟赌博案 ——刑事判决书	(128)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约稿函	(141)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5〕3号

(2005年4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49次会议、
2005年5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34次
会议通过 2005年5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告公布 自2005年5月13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赌博犯罪活动，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
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三
百零三条规定的“聚众赌博”：

(一) 组织3人以上赌博，抽头渔利数额累计达到5000元
以上的；

(二) 组织3人以上赌博，赌资数额累计达到5万元以上的；

(三) 组织3人以上赌博，参赌人数累计达到20人以上的；

(四)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10人以上赴境外赌博,从中收取回扣、介绍费的。

第二条 以营利为目的,在计算机网络上建立赌博网站,或者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接受投注的,属于刑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的“开设赌场”。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周边地区聚众赌博、开设赌场,以吸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为主要客源,构成赌博罪的,可以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明知他人实施赌博犯罪活动,而为其提供资金、计算机网络、通讯、费用结算等直接帮助的,以赌博罪的共犯论处。

第五条 实施赌博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一)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

(二)组织国家工作人员赴境外赌博的;

(三)组织未成年人参与赌博,或者开设赌场吸引未成年人参与赌博的。

第六条 未经国家批准擅自发行、销售彩票,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第七条 通过赌博或者为国家工作人员赌博提供资金的形式实施行贿、受贿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贿赂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八条 赌博犯罪中用作赌注的款物、换取筹码的款物和通过赌博赢取的款物属于赌资。通过计算机网络实施赌博犯罪的,赌资数额可以按照在计算机网络上投注或者赢取的点数乘以每一点实际代表的金额认定。

赌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赌博用具、赌博违法所得以及赌博

犯罪分子所有的专门用于赌博的资金、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应当依法予以没收。

第九条 不以营利为目的，进行带有少量财物输赢的娱乐活动，以及提供棋牌室等娱乐场所只收取正常的场所和服务费用的经营行为等，不以赌博论处。

【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上）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祝二军

近年来，赌博犯罪活动日益猖獗，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严重败坏社会风气，社会各界反映强烈。打击赌博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司法实践中遇到一些困惑，例如，追究赌博罪刑事责任的标准不统一、各地差别较大，与赌博相关的网络赌博、非法发行彩票、假借赌博实施行贿受贿的性质难以认定，等等。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在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反复修改，多次论证，于2005年5月12日发布了《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准确理解和适用《解释》，应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

一、关于赌博罪的营利目的

根据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的规定，构成赌博罪的前提，不但必须具备直接故意的一般主观要件，而且必须具备“以营利为目

的”的特别主观要件。这里的“以营利为目的”，指行为人实施聚众赌博、开设赌场、以赌博为业的行为，是为了获取数额较大的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而不是为了消遣、娱乐。行为人获取财物的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一是抽头渔利，即组织、招引他人赌博，从他人赌博赢取的财物中按照一定比例，如5%或者10%等，抽取费用；二是开设赌场获取非法收益；三是直接参赌获利，既包括聚众赌博的组织者自己参赌获利，也包括以赌博为业者参赌获利；四是组织中国公民赴境外赌博，获取回扣、介绍费等费用。当然，行为人客观上是否实际获利并不影响主观目的认定。

司法实践中，认定行为人是否具有“以营利为目的”，主要根据行为人实施赌博行为的方式，即上述获利方式综合判断。一般来讲，实施了符合《解释》规定标准行为的人，就可以认定是以营利为目的。

“以营利为目的”的有无，决定了行为人是否构成赌博罪，也是区别赌博罪与非罪的关键。行为人进行带有少量财物输赢的娱乐活动，虽然主观上也有为了赢取少量财物的获利成分，但输赢对其无所谓，或者意义不大，其主要目的是为了消遣、娱乐，因此，不属于“以营利为目的”。组织、招引他人赌博的行为人，如果既没有从中抽头渔利的行为，也没有直接参与赌博的行为，那么，无论其组织多少人参与赌博，也不属于“以营利为目的”，依法不能认定其构成赌博罪。当然，这种情形在实践中属于极个别的少数，但也不排除有这种情形。

二、关于聚众赌博的认定

《解释》第一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的‘聚众赌博’：（一）组织3人以上赌博，抽头渔利数额累计达到5000元以上的；（二）组织3人以上赌博，赌资数额累计达到5万元以上的；（三）组织3人